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耘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叶滨先生、王耘先生于2017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万股、322.53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0.58%。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支付方式36,000万元收购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正”）持有的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都”）100%股权。根据公司、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签署的《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上海翼正需将部分股权转让款购买世纪鼎利股票并进行锁定。2017年9月29日，上海翼正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的6,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耘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其中，叶滨先生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后，2015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于2017年9月完成的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后，公司总股本由498,914,466股增加至560,861,718股，叶滨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66%；本次叶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综上，叶滨先生合计减持比例已超过1%。

本次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叶滨	大宗交易	2015.6.11	40.66	130	0.52
	被动稀释	2017.8.11	-	-	1.71
	被动稀释	2017.8.29	-	-	0.32
	被动稀释	2017.9.22	-	-	0.63
	大宗交易	2017.9.29	10.30	260	0.46
	合计	-	-	390	3.64
王耘	大宗交易	2017.9.29	10.30	322.53	0.58
	被动稀释	2017.9.22	-	-	0.28
	合计	-	-	322.53	0.86

王耘先生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7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后，王耘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在公司2017年9月完成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后，公司总股本544,846,718股增加至560,861,718股，王耘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叶滨	合计持有股份	12,040	21.46%	11,780	21.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10	5.36%	2,750	4.90%
	高管锁定股	9,030	16.10%	9,030	16.10%
王耘	合计持有股份	5,340	9.52%	5,017.47	8.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35	2.38%	1,012.47	1.81%
	高管锁定股	4,005	7.14%	4,005	7.14%

本次减持后,叶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耘先生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叶滨先生、王耘先生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0日	2010年01月20日至2013年01月20日	承诺履行完毕
叶滨先生、王	本人所持世纪鼎利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月20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世纪鼎利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六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7月20日、任职期间内	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

耘先生	原2013年1月20日延长至2013年7月20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纪鼎利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3年7月20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世纪鼎利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世纪鼎利申报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世纪鼎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			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叶滨先生	基于通信行业和职业教育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市场前景广阔，并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7日	2015 年7月7 日至2016 年1月7 日	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叶滨先生、王耘先生均严格执行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王耘先生未做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承诺：自2017年9月29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